**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中的约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1. 弄虚作假，虚构项目或故意重复申报、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2. 在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执行；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

5.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6. 违反科技伦理，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7.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